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通化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为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为通化双龙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董事长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参股公司的支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单亚明

康少华

陈国福

年 月 日